

#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 交通服务云平台-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643-B-补 01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643-B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，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合同 6.2 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约定“乙方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 4199400 元(大写: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);

项目通过交工验收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 4199400 元(大写: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);

项目通过竣工验收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 4199400 元(大写: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);乙方提供合同剩余款项等额的银行保函(保函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),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资金。”的内容。

**变更为:**

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述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的三份银行保函,甲方在收到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0%,即壹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(小写: 12,598,200 元)。保函具体要求如下:

第一份银行保函:保函金额为原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(小写:¥4,199,400 元),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乙方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日内,甲方向乙方退还本份银行保函。

第二份银行保函:金额为原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(小写:¥4,199,400 元),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,甲方向乙方退还本份银行保函。

第三份银行保函:金额为原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(小写:¥4,199,400 元),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交最终合同总款项 10% 的银行保函(保函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)，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后向乙方退还上述第三份银行保函，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待运维期满一年后向乙方退还最后提交的银行保函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天须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17612610R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352 号 2 号楼 23-25

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